

# 关于对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453 号

##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你公司 2019 年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116.93 万，较期初减少 1,232.78 万，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 163.92 万元。

（1）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 2018 年末、2019 年末货币资金存放地点、存放类型、资金用途、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受限情形。

（2）请你公司核实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签署影响货币资金独立性相关协议，是否存在将货币资金向前述人员归集的情形，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情形，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挪用或占用情形。

请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以及是否获得了充分的审计证据。

2.年报显示，你公司热敏磁票产品全部销往中国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集团”）下属印刷企业，中铁集团于 2020 年 1 月表示 2020 年全国铁路将实现全面电子客票化，随着电子客票的推广普及，未来铁路客运市场对热敏磁票产品需求大幅下降，中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会大幅减少向你公司下达订单；你公司磁条产品因 EMV

迁移（EMV 迁移是指按照 EMV 规范将银行卡从磁条卡向智能 IC 卡转换的过程）的实施导致需求呈现下降趋势。2020 年第一季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33.5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042.71 万元，同比分别减少 49.94%、65.16%。请你公司结合电子客票推广、EMV 迁移实施情况、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等说明 2020 年第一季度你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是，请你公司说明原因并充分提示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你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为 22,898.46 万元，占全年销售总额比例为 82.20%，其中第一名客户销售额为 19,665.47 万元，占全年销售总额比例为 70.59%。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对前五名客户存在重大依赖，如是，请你公司充分说明原因及存在的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你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披露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将“热敏磁票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为“乐凯新材电子材料研发及产业基地（一期）项目”（以下简称“电子材料项目”），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计划 2020 年 12 月建成投产。截至报告期末，电子材料项目投入金额为 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报告期末电子材料项目投入金额为 0 的原因，说明电子材料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预期，核实电子材料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内公司电子功能材料实现销售收入 2,319.05 万元，同比

增长 238.71%，毛利率提升 4.13 个百分点至 48.04%。

(1) 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要求补充披露近两年电子功能材料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情况，相关数据同比变动在 30% 以上的，请说明原因。

(2) 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电子功能材料毛利率及其变化情况是否与行业变化情况一致，如否，请你公司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年报显示，你公司是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因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因安全生产事故被安全监督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6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河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6 月 9 日